

项目编号：CYHXCg-2025-019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大河中学

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

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HXCg-2025-019

项目名称：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学年（常规教学 1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报名。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大河中学

地址：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道 138 号

联系方式：13571464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 6 排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1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蕊

电话：18992576887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大河中学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

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投标确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磋商文件，未从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1 学年（常规教学 10 个月）。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投标人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报价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

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指定的地方进行签署并加盖印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勿使用打字方式进行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4.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4.2.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

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

[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4.3 关于投标文件递交

14.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3.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项目进行封标，待恢复正常后继续采购活动。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后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投标纪律要求

18.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签到参加（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4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评审办法：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企业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3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8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

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20 分
商务响应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5 分
服务方案	①人员管理架构、岗位职责情况:人员配备充足、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1-5 分,较完善得 2.1-3 分,一般的得 1.1-2 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②管理制度:制度完善,涵盖食材采购存储、质量检测等全流程规范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得 3.1-5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得 1-3 分,管理制度不全得 0 分;	10 分
菜品设计与营养配餐方案	1. 餐饮种类:丰富多样,涵盖不同口味、菜系,营养均衡性好的得 3.1-5 分,有设计但不够丰富、营养均衡性一般的得 1-3 分,无设计的不得分。 2. 餐饮质量:有完善合理的菜品质量内控制度的得 2.1-4 分,有制度但不够具体合理的得 1-2 分,无菜品质量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9 分
实施保障措施	①对食品质量与卫生(包括厨具、餐具卫生、餐厅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进行日常检查,措施完整详细得 6.1-8 分,较完整详细得 3.1-6 分,其余得 0-3 分; ②原材料、半成品加工储存方法,方案完整详细得 6.1-8 分,较完整详细得 3.1-6 分,其余得 0-3 分; ③食材快速检测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得 4.1-6 分,较完整详细得 2.1-4 分,其余得 0-2 分; ④厨房设备日常维护措施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投诉处理、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完整详细得 4.1-6 分,较完整详细得 2.1-4 分,其余得 0-2 分;	28 分
成本控制	①食材成本控制措施情况:有具体、可行措施的得 3.1-6 分,有措施但不够具体、可行性不足的得 1-3 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②能耗、物耗控制情况:有具体、可行措施的得 3.1-6 分,有措施但不够具体、可行性不足的得 1-3 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12 分
服务承诺	①提供详细、具体、可实施的服务承诺,服务人员须各尽其职,工作响应及时、效率高,能优质的完成其服务工作,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得 0-5 分。 ②在食堂管理运营期间作出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及承诺,且有保障措施的,服务体系健全,具有食品安全承诺、消防安全承诺、食堂环境卫	10 分

	生承诺、依法用工承诺等，得 0-5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盖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5.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5.1.1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单独给予优惠）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和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6排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18992576887

邮 箱：846724768@qq.com

3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在校就餐数约 1200 人，需提供教职工早餐、午餐、晚餐；学生早餐、午餐、晚餐、晚加餐；同时提供周六、周日、节假日、寒暑假等，补课学生的餐饮服务以及学校交办的其他活动中的餐饮服务，食材由学校统一提供，根据采购单位的需要提供品种丰富、营养、健康、卫生、可口的餐品，操作安全规范。

(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洗、切、烹饪菜品、食品留样、分餐；餐具、洁具清洗、消毒、杀菌；剩饭剩菜的处理；食堂区域及其他公共区域卫生整洁；食堂卫生防疫等 劳务工作。

(3) 采购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1 学年（常规教学 10 个月）

二、服务需求

一）人员配备（14 人）具体岗位如下：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厨师	3	切配	2
帮厨	3	勤杂	1
面点师	3	清洁	2
合计	14		

食堂从业人员主要职责：

(1) 擅长大锅菜制作，保证口味适宜且质地适宜（如避免过辣过硬），按照适合 学生的营养食谱进行烹饪，控制油盐糖用量。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制作；负责食材加工、烹饪，能熟练运

用煎、炒、烹、炸、烟、爆、煸、蒸、烧、煮等多种烹调技法，根据成菜要求对烹饪原料、辅料、调料进行加工，制作中式菜肴；

（3）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作业；

（4）结合学校就餐人数，合理规划食材用量，减少浪费；

（5）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包括生熟分开、刀具消毒、避免交叉污染等。

（6）根据学校供餐规模，合理分配岗位人员，保证供餐的有序进行。

（7）切配食材，餐食的分餐工作，维持秩序工作，饭、菜窗口销售，食材搬运、洗菜、粗加工清洗餐具的清洗、消毒以及特殊时期的其他区域的消毒等工作

（8）督促刷卡，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使用现金或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 式。

（9）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工作，及时记录；

（10）餐饮区域的日常清洁：餐桌、椅、地面每餐后清洁，油渍、残渣及时处理； 垃圾桶每日清空等；后厨区域的清洁，保证灶台、油烟机、墙壁无油垢堆积，地沟、 排水口无残渣堵塞。

二）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整齐清洁，佩戴胸卡上岗。严禁在工作场 所抽烟、饮酒。

（2）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 有礼貌，用语文明、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周到、及时。

（3）餐厅、配送菜肴的服务人员上岗时应将长发盘起，并佩戴口罩，厨师应将头 发置入帽中。

（4）与食品接触的服务人员，不得佩戴戒指、手链等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不得 涂指甲油。

（5）提供服务应严格遵守约定时间，快速并准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完成 服务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 按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科学合理配置人员, 并保持人员的稳定, 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岗位不合适人员, 应立即更换。

2、服务技能和任职要求

(1) 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具备健康证, 不得违规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前须将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登记备案;

(2) 服务人员上岗前后, 应对进行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以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同时成交人要对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

(3) 熟悉食品卫生防疫、预防安全事故和食品中毒的基本常识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

3、服务质量与食品卫生

(1) 拒绝接收下列食品 (包括原料、辅料、调味料及其成品、半成品):

①有毒、有害、腐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无品牌说明、产地、生产厂商、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使用方法等标识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③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或注水、掺水肉禽; 国家明令禁止的野生动植物; 使用食品的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提倡使用绿色食品; 禁止使用和销售来源不明的食品, 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 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服务。

(2) 实行严格的日常洗刷制度, 下列各种食品、原料、辅料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必须清洗干净, 经常保持整洁, 符合国家卫生和要求:

①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和动植物原料初加工后 (禽蛋应洗净外壳, 其中蔬菜应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

②厨房、贮存食品的场所、洗碗间、冷荤（藏）间、烹调制作时间（禁止存放有

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保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③食品加工、存放、陈列、运送的工用具、容器等设备及其防护设施，以及冷藏、冷冻和保温设施；

④餐饮具在使用前后（其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洗刷餐饮具必须使用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

⑤设置专门放置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

（3）实行定期消毒制度和餐具、用具、环境设施消毒明示及标识制度，严防废水、废气、蚊蝇、粉尘等环境污染。

①工作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必要的消毒（制作、出售冷食品工作人员的手必须洗净消毒）；

②加工原材料和制作的用具、容器等使用前后必须消毒，必要时对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消毒；

③洗碗间、烹调制作间、厨房的工用具应及时消毒，冷荤（藏）间、灶台应做到每餐消毒；

④餐饮具使用前后必须做到每人次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

⑤保证餐桌、餐椅、地面、墙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

（4）食品质量要求：

①有保温措施，保证分餐时温度适宜。

②热菜食品表面保持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③剩饭、剩菜不准隔顿使用。

④不得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等不符合要求的菜品。

4、服务规范

（1）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

（2）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准备完毕。

(3) 每餐的各品种餐熟食必须按要求留样，留样柜必须双人双锁双温，以备检查。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在专用冷藏设施中留样不低于 48 小时且每份样品不少于 125g。

(4) 餐后将余料按照原料的性质分类存放，全面清理刷洗灶台、厨具、调料台（车）和地面，确保厨房清洁卫生，及时检查并关闭电源、气源、油源等，消除安全隐患。

(5) 学生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6) 服务项目过程中，须有完整的检查记录、消毒记录等资料。

(7) 确保食堂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以防食物中毒。

(8) 加强食堂炊事、设备管理，做到合理使用、保管和日常保养工作，注意安全 操作，提高炊事设备利用率。

(9) 需对食堂每日就餐人数做出详细调查，确保食堂食材利用率高于 90%，防止 盲目下料和食品浪费。

(10) 切实了解食堂情况，掌握食堂工作规律，在实际工作中要善于发现问题，做到及时正确处理，以保证食堂工作顺利进行，有关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汇报。

(11)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加工、出售、 餐具消毒等各项工作。要制定相应制度及时收集、处理、清运厨余垃圾。

5、食品品种与数量餐饮供应以地方特色菜为主，每周菜谱由成交人提供，采购人 审核确定，确保每周菜肴符合以下要求。

(1)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天不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 30%(素菜除外)；

(2) 根据季节变化和就餐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

三) 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按岗足额到位，定期将名册报采购人备案，并对服务 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2、成交人需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务）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及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员工工资。驻场员工的各类保险应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 承担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制度，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经济损失， 均由成交人负责。

4、在劳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准擅自停止劳务工作，不得利用采 购人设施设备制作与采购人无关的餐饮食品或对外出售。

5、成交人应对食堂及服务人员的安全、卫生、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等工作负 责。出现一切问题由成交人负全责，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6、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在校就餐的，均须据实结算。

7、所需工作人员全部由成交人自主安排，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 供应商及其雇佣人员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人在员工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务服务质量（月/学期）考核表

被考核人：_____

上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	得分
卫生管理	后厨卫生 (10分)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配齐，均可正常使用，防鼠等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到位，工作间无苍蝇、老鼠、蟑螂，防尘设备齐全、有效；整体清洁卫生。	查看现场情况，发现异常扣0-1分/次	
		直接入口的半加工食品不得放在地上；厨房、贮存食品的场所、洗碗间、冷荤（藏）间、烹调制作时间（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保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油烟机灶台、售饭车卫生整洁。	查看现场情况，发现异常扣0-2分/次	
		肉类、青菜、洗手等水池标识清楚，不混用；下水道通畅；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加工工具、容器有标识并按标识使用。		
	前厅卫生 (8分)	餐厅不得堆放其他无关物品。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学生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地面每日多次清洁、不能有油渍、水渍、异物；做好窗户玻璃清洁、清除蛛网。		
		取餐台(含玻璃)要干净整洁。		
		残食台（回收桶外部周围）要整洁。		
	食品卫生 (8分)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净、消毒。		
		饭菜中无异物、无异味、颜色鲜艳。		
	人员卫生（4分）	员工需持健康证上岗，并在餐厅醒目位置 进行公示。	未 按 要 求 执 行，扣 1 分/次 并停止服务	
		员工需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口罩等， 不得佩戴饰品、涂指甲油等。	未 按 要 求 执 行，扣 1	
		落实员工检查、消毒并做好记录。	分/次	
服务质量	人员要求（8分）	1、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 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 貌，用语文明、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周到、及时。 2、分餐人员工作熟练，效率高，排队时间 少；菜品分量均匀，不存在克扣现象。无 辱骂、呵斥就餐人员的现象。无投诉事件。 3、人员管理规范，不在后厨内吸烟、打闹。 4、人员按时到岗，确有特殊情况，须有相 关请假记录，并采取措施保证不影响食堂 供餐。	如 发 现 异 常， 扣 1 分 /次	
	供餐及时性(8分)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准备完毕。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提 供完成服务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如 发 现 异 常， 扣 1 分 /次	

	食 材 利 用 率(8 分)	对食堂整个加工过程把控得当，对食堂每 日就餐人数做出详细调查，确保食堂食材 利用率高于 90%，防止盲目下料和食品浪 费。 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在校就餐的，均 须据实结算，不存在挤占营养餐专项资金 情况。	如 发 现 异 常， 扣 1 分 /次	
--	-------------------------------	--	------------------------------------	--

菜品质量	菜品要求 (6分)	有保温措施，保证分餐时温度适宜； 热菜食品表面保持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剩饭、剩菜不准隔顿使用； 不得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等不符合要求的菜品。 食材新鲜，无变质、异味现象； 无投诉事件。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菜品口味 (6分)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天不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30%(素菜除外)； 根据季节变化和就餐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 饭菜营养、可口，师生满意度高。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不存在违规加工制冷、荤、凉菜和四季豆等行为，是否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材验收落实索证索票，食材食品有		

安全管理	食品安 全（25 分）	出入 库记录，出入库记录是与清单保持一致。	如发现异常，扣2分/次	
		存在制作储存咸菜、采购加工高油高盐高 糖食品情形。		
		每餐的各品种餐熟食必须按要求留样，留 样柜必须双人双锁双温，以备检查。每餐 次的食品成品应在专用冷藏设施中留样不 低于 48 小时且每份样品不少于 125g。		
		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 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 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 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 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 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加强食堂炊事、设备管理，做到合理使用、保管和日常保养工作，注意安全操作，		

		提 高炊事设备利用率。		
	应 急 管 理 （4 分）	对员工进行常态化培训，使其熟悉食 品卫 生防疫、预防安全事故和食品中 毒的基本 常识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的基本方法，有 相关培训记录。	若未按要 求培 训， 扣 1 分/次	
师生满意 度	满意 (5 分)	采取随机调查或书面问卷方式，满意 度 $\geq 90\%$ ；投诉处理率 $\geq 95\%$ 。	每低 1%，扣 1 分	
投 诉 事 件 或 通报	投 诉 事 件 或 通报	被学生或家长投诉且被证实的，造成 不良 后果的；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被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通报的。	启动退出机 制	
加分项	合 理 化 建 议 或表彰	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或被相 关行 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表彰的。	每有 1 次 加 2 分	
考核小组成员签 字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考核学校盖章：	

注：1. 采购人可根据食堂具体服务情况，对此表作适当合理修改。

2. 考核得分说明：

（1）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2）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3）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积极整改；若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的，供应商应积极整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拒不整改达到 2 次及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_____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 汉滨区大河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实施营养午餐，解决师生在校就餐问题。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学校行政会议研究决定，将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对外承包。根据《劳动法》《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具体承包事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与范围:提供教职工早餐、午餐、晚餐;学生早餐、午餐、晚餐、晚加餐;同时提供周六、周日、节假日值班教职工,补课师生的餐饮服务以及学校交办的其他活动中的餐饮服务,均含在此次采购劳务中,不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服务地点: 汉滨区大河中学食堂

二、劳务服务费用

劳务服务费用_____万(此为常规教学 10 个月费用,寒暑假 2 个月
劳务服务费用单独核算),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劳务服务费计_____万元。

特殊原因导致餐厅不能正常营业时，劳务工资双方面谈。

三、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满前，若乙方表现优异，且甲方无异议的，合同条款无变动（价格、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本合同按原条款续签 1 期。

四、服务方式

1. 甲方作为食堂厨房、餐厅设备(详见附件:餐厅厨房厨具设备一览表)的所有权人免费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及设施、设备。

2. 乙方需在签定合同之日交纳承包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按月付给乙方劳务服务费。解除合同时,乙方无违约和违反上述制度法规的情况下,甲方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3. 服务期内,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各种设备、设施,乙方要按设施、设备操作流程正确使用。若有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损毁或丢失,乙方按价赔偿或无偿维修;若有操作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食堂厨房、餐厅及设备,乙方不得转包、转租或挪作它用。乙方在甲方食堂、餐厅规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4. 服务期内,食堂所要配备的厨师、厨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资由乙方支付,所有人身安全、辞退事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厨师、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村组证明等合格有效证件(从业人员条件必须符合《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要求)。

6. 乙方须按学校要求配齐食堂从业人员,具体岗位如下:厨师3人;帮厨3人;面点师:3人;切配:2人;勤杂:1人;清洁:2人。

五、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安排，配菜烹饪方法，卫生状况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整改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2. 甲方每天向乙方提供食堂开餐所需物资。乙方按甲方报餐的标准和人数准备饭菜，杜绝浪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供餐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量加工餐品，学生一日四餐，教师一日三餐。周末及节假日只要有师生在校，就得正常供餐。具体如下：

营养午餐：义务教育段营养午餐（400-500 份）

非营养餐：早餐粥类及面包、馍、馒头等不少于 3 个品种（不低于 600 份）；

晚加餐至少两个品种（不低于 500 份）；

午餐两荤两素一汤（不低于 500 份）；

晚餐以面食、汤类为主（不低于 600 份）

教师餐：餐标不低于非营养餐，同时承担学校零星接待用餐。

2. 规范加工、留样。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加工流程，确保食品安全，并依据相关要求规范食品留样。对因不按操作规程加工食品造成甲方师生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经医院确诊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干净整洁、严格消毒。乙方要认真、及时打扫餐厅环境卫生，

确保餐厅干净整洁。要严格按流程清洗餐具、规范消毒，确保餐具每次消毒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4. 按时开餐。乙方必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开餐，不得提前或推迟，更不得提前关闭配餐窗口，需保证学生有充裕的就餐时间。节假日凡是有学生在校，必须按学校要求正常开餐，不得随意停餐。

5. 重视安全。一是乙方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筛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二是落实专人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三是加强培训，专人负责，落实设备设施操作安全工作；四是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检查工作，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凡因操作不当、管理失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6. 服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将甲方物品（食材、设备）带出餐厅或挪作它用，不得改变餐厅各功能区用途。乙方违规操作一次，甲方扣除相应物品 10 倍价值的劳务费。

7. 规范处理餐厨垃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天对厨房作业中产生的泔脚料及餐厨垃圾进行处理，严禁将餐厨垃圾带出食堂。乙方违规操作一次，甲方扣除 200 元劳务费。

8. 刷卡就餐。甲方师生统一实行刷卡就餐，乙方必须按刷卡次数给师生分发饭菜，不得出现无卡分发饭菜及收取现金分发饭菜现象。乙方违反一次，甲方扣除 200 元劳务费。

9. 乙方应保证优质服务，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及餐厅内外卫生。学校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校委会、家委会、膳食委员会对食

堂进行检查，如发现食品及餐具不卫生等状况，一次扣除乙方 500 元劳务费；学校组织的大型食品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劳务费；区级以上部门检查过程中，受到批评的，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劳务费，若造成处罚，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按司法仲裁裁决执行。

10. 餐厅接到市长信箱等投诉，经学校核实，若是由乙方从业所致的，每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劳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承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的损失作任何赔偿。

2. 甲方如遇上级部门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即于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后自行解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须向乙方做任何赔偿。

3. 服务期内，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20000 元。双方合同即行终止。

七、合同起止

1. 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合同续约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到期终止。

2. 本合同终止后一天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

具等全部移交甲方，结清账目。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全部撤离甲方的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有或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继续留守或占用甲方的场地。

3.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4. 合同每一个自然年度签订一次。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级部门备案。

5.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汉滨区大河中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_____

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CYHXCg-2025-019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 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投标人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CYHXCg-2025-019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逐一响应。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方案。

七、项目组成人员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从业年限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承诺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书（一）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